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作为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忠实、勤勉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谨慎、认真、恰当的行使了独立董事的权利，积极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参与公司的重大决策、重点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及经营指标的稳健运行，并对相关事项独立、客观的发表了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履行了诚信、勤勉的职责和义务。

现将 2021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向董事会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 4 名独立董事：顾乃康先生、李仲飞先生、邵希娟女士、王玉女士，超过董事人数的三分之一，前述 4 名独立董事在企业管理、法律、财务等方面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丰富的实践经验，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其基本情况详见《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简历。

二、独立董事 2021 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21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4次董事会、5次股东大会，讨论换届选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定期报告、非公开发行股票、股权激励、对外担保、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等议案。我们均按时出席了董事会会议并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每次会议召开前，我们认真审阅议案，全面查阅相关资料，主动询问和获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会议召开期间，我们详细听取公司管理层的汇报并进行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度	亲自出	委托出	缺席次	是否连续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

	应参加的董事 会次数	席次数	席次数	数	两次未亲自参加会 议	数
顾乃康	14	14	0	0	否	5
李仲飞	14	14	0	0	否	3
邵希娟	14	14	0	0	否	5
王玉	14	14	0	0	否	0

2021年度,我们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未提出异议。公司在2021年度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它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21年度,依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我们参照有关上市公司的法律法规,结合中介机构对公司的内控建议,对公司的利润分配、非公开发行股票、日常关联交易、担保预计、会计政策变更、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2021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我们均在董事会召开前进行了事前核查,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范性文件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查,经核查,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813,386.96万元,除对风电投资项目公司洮南百强新能源

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30,452.67万元的担保总额外，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范围内其他公司的担保，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另外，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充分保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开展工作，切实履行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考核；并对报告期内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进行了充分的调查和了解，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选任与行为指引》有关要求，未发现存在《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提名候选人的程序合法合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

（四）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注国家政策导向，全面考虑市场情况和公司业务发展需求，结合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以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的分析，与公司管理层拟定了经营目标及长期发展规划等事项。对公司发行可转换债券工作进行研究，并对实施过程进行跟踪管理。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了审查、监督的作用，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定期财务报告；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执行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评价，对促进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作用。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核机制、薪酬分配方案进行审查；按照公司年度经营情况，对公司经营层的履职情况及年度业绩完成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的管理人员良好的地执行了董事会下达的各项要求，完成了其工作目标和经济效益指标。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切实履行职责，协助公司人力资源部，帮助考察、物色高端技术人才，积极向公司建议合适人选。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度我们本着独立客观的态度，勤勉尽责，有效地

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督促公司规范运作，提高经营管理质量，促进公司健康持续发展，从专业角度帮助公司完善治理架构；对公司董事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均事先认真审核，并独立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2年，我们将继续严格按照监管机构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专门委员会细则的规定，独立公正地履行职责，加强同其他董事、监事及经营管理层的沟通，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我们将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的业务培训，提高业务水平，从而更好地行使独立董事的职能。

在我们独立董事的履行职责过程中，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给予了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对此我们表示由衷的感谢！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明阳智慧能源集团股份公司

独立董事：顾乃康、李仲飞、邵希娟、王玉

2022年4月13日